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静府办发〔2021〕8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生态环境局《静安区 2021-2023 年 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彭浦镇政府：

区生态环境局《静安区 2021-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》已经区政府 228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7 日

静安区 2021-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

经过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滚动实施，静安区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总体要求，坚持以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，通过统筹推进城区建设、功能布局、源头防控和污染治理，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。为加快建设卓越的现代化国际城区，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工作部署，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，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特制定《静安区 2021-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》，即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重要理念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在新时代坐标上赋予静安的新使命、新要求、新任务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总基调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确保高标准、高质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坚持统筹谋划，系统推进。把新发展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

的全过程和全领域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推进机制，加大领导协调力度，实现生态文明与经济发展、城区建设、社会治理的协同推进。

坚持绿色发展，源头减排。充分彰显生态环境保护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地位，以绿色低碳、节能减排为主线推动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升级，加快节能改造，推动绿色创建。

坚持以人为本，凸出惠民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的环境问题为抓手，持续治污防污减污，打造健康生态、宜居宜业的环境品质，不断增强城市吸引力和群众满意度。

坚持治理创新，多元共治。积极推动环境治理手段、模式和机制的创新，充分发挥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、社会参与的作用，加快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向现代化、法治化、精细化方向迈进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

到 2023 年，区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，生态空间规模有序拓展，生态环境风险安全可控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，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具成效，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不断提高。

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。市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的比例提升到 67%左右。PM_{2.5} 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 35 微克/立方米以下，环境空气质量（AQI）优良率保持在 85%左右，颗粒物、氮氧化物和臭氧稳定达标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%，风险管控全面落实。

环保基础设施得以完善。加快推进市政管网、海绵城市、环卫设施等建设，推动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提升能级，以建设强基础，以改造提质量，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实现节能降碳提供必备条件和坚实保障。

生态空间布局不断优化。不断厚植生态资源，稳步推进公共绿地、绿道和立体绿化等建设，多途径增加绿化总量，提升片区化景观品质，逐步完善绿地生态网络布局和功能，激发绿色空间的城市活力。

绿色低碳格局逐步形成。以功能区再建为重点，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建设和资源循环利用，确保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。进一步倡导全社会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养成。

生态环境治理更加高效。深化完善生态环境治理的体制机制，进一步健全政府责任体系、专业监管体系、部门协作体系和智慧治理体系，形成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、社会动员以及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，凝聚生态环境治理合力。

二、主要任务安排

（一）水环境保护

以“人水和谐”为目标，重点抓好优良水体的保护和提升，巩固完善区-街镇两级水环境管理长效机制，落实河长制。改善河域景观面貌，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和截污排污改造，确保地表水水质持续稳定改善。

1. 保障饮用水安全

全面提升饮用水水质卫生，有序推进实施老旧管网更新改造，在全区 16 个二次供水监测点继续开展定期监测检测，评估饮用水安全状况并向社会公开。

2. 开展河道治理修复

以“河长制”促河长治，因地制宜实施水质提升工程，加快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试点建设。推动彭越浦、走马塘等河道陆域贯通和岸上景观建设，推进实施生态护坡护岸建设等措施，确保 2023 年市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提升到 67%左右。

3. 深化基础设施建设

加强市区联动、跨部门合作，探索泵站初期雨水调蓄能力的提升方法，不断优化河道生态空间。持续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，全面梳理分流制地区排水管网，确保分流制地区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全覆盖。

4. 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

推动《静安区海绵城市规划（2018-2035 年）》实施，综合采取“渗、滞、蓄、净、用、排”等措施，将雨水在建筑小区、绿地、道路广场等部分进行源头滞蓄控制，重点推进苏河湾北岸地区等海绵城市试点区域建设。

5. 加强涉水排污监管

加大污水违规排放执法检查力度，根据“规范一批、整治一批、提升一批”的要求，对废油废水等直排雨水管网问题加强监

管。开展日常巡查和全面排查，集中力量实行重点整治，确保治理成果常态长效。

（二）大气环境保护

统筹能源、建设、生产等领域，进一步强化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的协同减排、PM2.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，以社会生活源和移动源为重点，着力聚焦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，全面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持续改善空气质量。

1. 深化 VOCs 污染防治

大力推进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及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清洁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。积极推进政府绿色采购，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。开展新一轮 VOCs 排放综合治理，对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、油品及有机液体储运销、涉 VOCs 排放企业、4 个通用工序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企业开展“一厂一策（2.0 版）”综合治理。

2. 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

持续推广新能源车，加快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到 2023 年，区公务用车、环卫等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基本采用新能源汽车，完成市下达的充电设施和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建设任务。推进营运性国三柴油货车更新淘汰。对属地范围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，对已标注的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进行核查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管和现场监督检查。

3. 加强社会面源污染管控

推进汽修行业达标整治，实现绿色汽修设施设备及工艺的升级改造。健全加油站、储油库、油罐车油气回收长效管理，开展重点行业储罐油气回收专项整治。加强辖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处理装置监督抽查，抽测抽查比例不低于 40%。强化餐饮油烟气日常监管，深化餐饮闭环管理，提高餐饮集聚区集约管理成效，进一步打造监管特色。

4. 推进扬尘污染控制

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执法，督促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文明工地要求落实扬尘管控措施，确保在建（符合安装条件）工地扬尘在线监控安装率达到 100%，拆房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 100%。控制道路扬尘污染，加大对运输车辆跑冒滴漏现象的联合查处力度。提高区域道路保洁机械化的作业能力，到 2023 年，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6%以上。

（三）土壤环境保护

坚持预防为主、保护优先、分类管理、风险管控的原则，以工业遗留场地和规划建设项目为重点，加大用地准入管理力度，有序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管控。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，落实源头减量，提高土壤环境质量。

1. 全面摸清土壤环境状况

加快全区土地排摸，建立潜在污染场地基础数据库，配合市局定期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。配合建立全市建设用地污染地块“一张图”，加强对受污

染场地、敏感目标周边土地再开发利用的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，以拟开发利用为住宅、商业、学校、医疗等用地的潜在污染场地为重点，有序开展土壤调查和治理。

2.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

进一步强化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，做好建设用地划拨、储备、出让等环节监管，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污染地块详细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工作，在土壤安全利用的基础上推动项目按期建设，确保土地安全利用。

3. 严格土壤污染防治管理

优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、修复方案评估等阶段报告的评审组织工作。加大对治理修复工程施工现场检查力度，做到施工规范、达标。做好污染地块安全率定期核算、核查，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%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

以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协同化”为核心，以防范环境风险为底线，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全程分类监管。巩固垃圾分类成果，大力推进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综合利用，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。

1. 垃圾分类提质增效

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，提升居民和单位垃圾分类实效，实现住宅小区和单位达标全覆盖，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保持在 95%以上。严格落实建筑垃圾“全量申报、分类投放”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分拣。完成区淮安路固体废物流转中心大

修工程，提高湿垃圾收运处置能力。

2. 完善垃圾回收利用

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点、站、场的建设，推动两网融合，完善回收体系，鼓励企业参与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工作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3%以上。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，构建可追溯、可跟踪的回收数量和物流去向的数据链。

3. 提升固废监管能力

完善固体废物信息管理体系，实现从产生申报、安全储存到转移处置的全流程管控。加强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移备案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、产生单位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全程动态管理。加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，推动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点集中收集模式，确保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安全处置。

（五）绿色低碳发展

以节能增效为导向，开展碳排放测算和统计，推进能源、建筑、工业等重点领域节能减污降碳工作。以排污许可“一证式”管理为抓手，强化固定污染源管理，加大环评引导力度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。

1. 发挥环评制度作用

认真落实“三线一单”要求，充分发挥环评在产业调整、项目准入上的把关作用，做到指导为先，科学核算，加强管控。深入落实环评审批制度改革，积极开展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，

提高项目审批效率。

2. 深化排污许可管理

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度，实行固定污染源分级分类管理。建立与排污许可相衔接的污染源信息定期更新机制，推动“一证式”管理。健全“三监”联动机制，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，巩固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果，指导和督促排污单位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

3. 推动节能降碳减排

根据全市部署，进一步完善本区碳排放管理相关统计核算，夯实节能减排基础。推进低碳社区、低碳发展实践区、近零示范区等低碳示范区建设。加快能源、建筑等领域碳排放控制，力争存量降低、增量严控。在城市更新再造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，加快光伏、充电桩等清洁能源推广应用。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，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试点。持续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与改造。

（六）生态空间建设

立足拓展生态空间，丰富绿化资源，提高城区品质，加快推进各类绿地、绿道、景观建设，着力提高绿化覆盖率。

1. 拓展绿地建设

继续推进绿地建设，优化绿化布局，逐步消除 3000 平方米公共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盲区。落实市部署要求，推进“小、多、匀”的街心花园建设。加快彭越浦楔形绿地二期、苏河湾中央绿地等地标性公园绿地建设。到 2023 年新建公共绿地 12 万平方米、专用绿地 7.2 万平方米，完成公园改造 4.6 万平方米、公共绿地

改造 1.8 万平方米。

2. 聚焦立体绿化扩容

以南北高架、中环高架、内环高架的桥柱绿化、沿口绿化为范本，推进全区主要道路两侧围栏、沿口、桥柱和建筑墙面、阳台、屋顶等立体绿化建设。优化立体绿化布局，注重提升立体绿化保持率、市民感知度和全区绿视率。到 2023 年，新建立体绿化 6 万平方米。

3. 加快绿道建设

落实相关规划要求，建设绿道和绿化特色道路，重点推动苏州河沿岸等市级绿道建设，因地制宜推动社区级绿道建设，提升绿道可达性，努力发挥绿道对全区生态网络空间的串联作用。到 2023 年，新建绿道 6 公里。

（七）环境安全管控

以坚决守住环境安全底线为主线，加强环境风险管控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，多措并举推进噪声污染防治，全面确保核与辐射安全，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。

1. 加强环境应急防控

修订完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加强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建设，提升突发环境应急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。全面实施重点风险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，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，提高企业生态环境风险的防控水平。

2. 严格辐射安全监管

加强辐射安全监管，严格管理辖区内IV类、V类放射源、放射性药品的运输和交接活动。以安全防范和清洁解控为重点，进一步规范放射性废物管理，加强属地责任范围内高风险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3. 深化噪声污染防治

加强对工地噪声、公共场所噪声、交通噪声等的日常监管，强化社会生活噪声管控。倡导单位、公民通过规约等方式参与环境管理，推进噪声污染源头控制，落实达标要求。妥善处理噪声纠纷矛盾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（八）专业治理能力

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和监测能力建设，推动数字环保逐步升级，努力建设一支专业强、业务精、作风硬的生态环保队伍，提高城区生态环境治理专业水准。

1. 加大执法力度

完善生态环境监管、执法、监测“三监”联动，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制度。围绕餐饮油烟、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等重点领域，采取日常监管、重点监管、全行业监管等方式，提高执法监管水平。积极发挥街镇属地优势和部门专业优势，加大协同力度，形成执法合力。

2. 提升监测能力

完善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测体系，整合优化环境质量监测点位。加强新技术、新方法在监测监控中的应用，提高在线监

测、自动监测水平。提升污染源现场监测能力与污染因子的检测能力，实现环境执法监管、监督性监测等数据的线上移送和共享共通，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。

3. 打造数字环保

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，实现生态环境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，加快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转型。以融入全区“一网统管”和“绿盾通”终端应用推广为契机，深化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，拓展智能场景开发应用，积极打造实战管用、基层受用、群众爱用的智慧环保、数字环保平台。

（九）生态治理保障

着力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，加快推进机制改革和制度创新。坚持加强领导、依法治理、多元共治，推动形成政府主导、社会调节、企业自治的良性互动格局。

1. 健全责任体系

进一步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领导机制，把生态文明治理纳入全区深化改革工作和重大行政决策范畴。完善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机制，严格落实环保督察整改任务，完善考核监督机制。

2. 加强法治保障

围绕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和人大专题监督制度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、环保公益诉讼制度等一系列保障机制的执行，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法治效能，做到法治建设与污染防治攻坚同步、与

优化企业服务同行、与维护群众权益并进，实现法治治理、生态治理和社会治理成效的统一。

3. 社会动员共建

夯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全面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，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，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。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创建，推进绿色学校、绿色社区、绿色商场等重点领域绿色创建活动，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生态环境保护理念，推进生态环保宣传进学校、进家庭、进社区、进工厂、进机关，不断扩大环保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27日印发
